

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

ᠨᠢᠮᠤᠭᠤ ᠠᠨᠠᠮ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内农科学[2025]6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为促进我区农牧业标准化工作的进步，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参与标准制定的作用，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互协调、互相支撑的自治区农牧行业团体标准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相关规定，我会制定了《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即日起执行。

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

2025年9月1日



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农牧业自主创新、科技进步，促进农牧业标准化水平提升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由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根据行业需求，组织制定并发布的推荐性标准。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团体标准是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编写、审查、发布、实施、复审等工作。

第四条 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批准、发布和实施。

第五条 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 （二）与现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协调。
- （三）与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消费者需求相适应。
- （四）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

第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标准代号、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编号格式为“T/协会代号 标准顺序号—年代号”。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代号的缩写为 NMY，编号格式如“T/NMY 0001

—2025”。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要求，具体格式见附件 1。

第二章 组织及职责

第七条 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成立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评审等工作。管理委员会设立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管理的日常工作。管理委员会设立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相关技术评审工作。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如下：

（一）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从事本专业工作 8 年以上，熟悉相应标准的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领域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热心参与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团体标准工作，责任心强。

（三）专家所在单位要支持，确保专家能够持续参加专家委员会的活动。

第三章 立项

第九条 团体标准范围包括：

（一）农牧业发展需要、技术基本成熟、适宜在农牧业推广应用的产品的技术的标准。

（二）农牧业需要开展的科技试验、质量检测、技术鉴定等标准。

（三）促进农牧业自律的管理、评价、服务类标准。

（四）与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应的标准。

（五）包括但不限于农业种植、养殖、加工、机械及相关产业的

标准。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提案，可采取二种方式：

（一）由 3 家以上有关单位共同提出申请，并确定其中一家为牵头单位，填写《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2）报秘书处，申请单位应做好充分的文献检索和调研分析工作。

（二）由秘书处根据行业或相关专业领域发展需要，并征得该行业或专业领域有关单位支持，直接向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审查同意后，与申请单位签订《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编写项目协议书》（见附件 3），立项完成。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起草由申请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成立起草组，申请单位应确保标准起草所需人力、技术和经费等各项条件。

第四章 编写和审批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编写过程中，起草组应充分听取和吸收有关方面和专家意见，形成征求意见稿和编写说明（见附件 4），报送秘书处。秘书处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团体标准专家征求意见表》（见附件 5）发布在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官网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 30 天。起草组根据各方意见修改形成送审稿，同时编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见附件 6）。

第十四条 起草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等报送秘书处。秘书处从专家委员会中选择相关专家组成审定专家组，审定专家不少于 5 人。起草单位不得参与审定。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审定可采用函审或会审的方式，审定专家组

须对送审稿进行讨论和投票表决。秘书处须在会议召开或函审投票日期 5 个工作日之前，将团体标准送审稿和审查表（见附件 7）发给专家组成员。会审专家出席率或函审回函率不少于专家组人数四分之三，方为有效；且获得不少于与会或回函专家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并形成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 8）。

第十六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由起草组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经审查专家组组长签字后报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

第十七条 管理委员会将报批稿报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批，须经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由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主任签署后，以公告形式予以发布。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因情况变化需对项目进行调整的，如变更标准名称、技术内容、成员组成等，或撤销项目的，应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见附件 9）报秘书处，经管理委员会批准后予以变更。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及其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等制修订过程各阶段所产生的技术文件，其版权归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所有。

第五章 实施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宣传和实施由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负责，鼓励行业使用团体标准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会员有推广使用团体标准的权力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应开展相应的实施工作：

（一）组织发布团体标准，通过公告、官网、会议等形式进行宣传。

(二) 组织会员等有关单位开展对团体标准的学习培训。

(三) 鼓励和推动会员及行业内相关企业执行团体标准。

(四) 通过调研、网络、会议、函件等各种方式收集、整理团体标准的应用情况，了解掌握团体标准使用中的问题和意见，必要时可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在团体标准实施的基础上，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应开展申报升级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有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已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自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之日起自动废止，并由管理委员会发文公告。

第六章 涉及专利许可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若涉及专利，起草组应向秘书处披露相关方拥有的专利，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材料。未按要求披露上述专利引发不利后果的，应由相关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秘书处应及时要求专利所有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做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由专利所有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在以下内容中选择一项：

(一) 专利所有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 专利所有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三) 专利所有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

专利实施许可。

第二十六条 已经向秘书处提交实施许可的专利，专利所有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如果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接受该专利实施许可。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中所涉及专利的实施许可及许可使用费问题，由秘书处与专利所有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协商处理。

第七章 经费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起草单位承担。

第八章 标准复审

第二十九条 标准自开始实施后五年内，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专家委员会及时对团体标准进行重新审查。复审建议由秘书处负责提出，经管理委员会审阅。复审结论包括继续有效、修订、废止，并上报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进行批复。一般复审周期为五年。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批准后发布，自2024年6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负责解释。

ISO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编号
代替的团体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 发布

附件2

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请表

标准名称					
项目类型	制定 ☐				
	修订 ☐	原标准号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地址				
联合提出单位	1、 2、 3、				
编写周期		经费来源			
项目综述 (不少于 1500 字， 另纸附后)	项目由来、必要性和工作过程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标准的主要章节（修订的标准注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				
相关情况说明 (另纸附后)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协调 关系； 2. 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动态，拟纳入本标准的技术先进性、成熟度等； 3. 拟开展哪些必要的专题研究、试验、测试等。				

附件3

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编写项目协议书
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 A 安全 ☐ B基础 ☐ C方法 ☐ D产品 ☐ E管理 ☐ F其他			
标准类型	☐ 制订			
	☐ 修订	原标准号		
标准经费	¥ (元整)			
牵头单位				
通信地址				
联合单位	1. 2. 3.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项目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阶段性工作安排及预期目标:				

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				
参编单位、人员及任务、分工：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特长	任务分工
牵头单位意见：		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意见：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附件4

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立项情况、提出单位、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等；

二、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三、编制过程，包括分工情况、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送审阶段、报批阶段等；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八、推广实施（包括实施措施；实施方向，如以标准为依据开展的产业推进、行业管理等有关活动）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附件5

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团体标准专家征求意见表

填表人		职务或职称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标准名称					
意见、建议： 填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地方标准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1.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组织/个人数：XX 个；
2. 反馈“征求意见稿”的组织/个人数：XX 个，其中有建议或意见的 XX 个；未反馈 XX 个。
3. 共汇总和处理意见 XX 条，其中采纳 X 条，部分采纳 X 条，不采纳 X 条。

序号	地方标准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组织/个人	处理意见 (采纳/不采纳)	意见处理说明 (不采纳的理由等)
1					
2					
3					
.....					

注：针对明确回复无意见的组织/个人，请在“意见内容”中注明无意见，在“提出组织/个人”中列出无意见组织/个人的名称。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团体标准审查表

标准项目名称:

起草牵头单位:

联系人:

电 话 :

审定或投票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 (请选择 1 项)

☐ 同意 (可附意见或建议)

☐ 保留, 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同意

☐ 弃权

☐ 不同意, 建议: ☐重新征求意见, ☐重新审定, ☐终止项目。

意见或建议:

审定专家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一、 会议概况

描述审查会时间、地点、审查委员会组成等情况。

被审查标准总数及会审“通过”“不通过”的情况。

二、 整体质量情况分析

本次标准审查的整体情况：应描述主要技术内容的质量水平、标准文本格式和编制说明的质量等。

本次审查所以发现的主要问题：应描述内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操作步骤不明确或有疑义的；数据有误或不全的；适用范围需调整的；验证数据需补充的；提交材料不完整的；技术路线存在问题的；其他。

三、 结束语

组长签字：

组员签字：

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变更申请表

标准名称（中文）		项目编号	
申请变更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牵头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内蒙古农牧民科技 务协会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制定流程	起草单位	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	时间周期
↓ 立项申请	向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提出立项申请，并提交立项申请书和标准草案		全年受理
立项评审		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行业专家对团体标准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立项评估	月度集中评审
立 项		内蒙古农牧民科技服务协会发布立项通知或向起草单位反馈未立项意见	月度集中立项
起 草	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	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方面意见	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一个月
送 审	根据征求意见稿完善标准内容 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采纳情况一并报送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查	审核	
审 查		组织行业专家开展团体标准审定会，进行审查	
报 批	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完善标准内容 标准文本、编制说明、专家签到表、会议纪要、意见汇总表一并报送协会审查	审核	
发 布	批准、编号、发布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和协会门户网站或公众号公开发布信息		
复 审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按本程序第三章至第六章的规定进行修订。复审结论为废止的，由协会发布公告予以废止。		